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
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江门市财政局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建〔2020〕88号

关于优化《市直规范公务员收入单位申请
住房补贴业务流程》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明确政府部门职能，加快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含学校，下同）申请住房补贴业务办理速度，现对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申请住房补贴业务流程优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本流程所指申请人，是指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江房〔2006〕63号，以下

称江房〔2006〕63号文，附件1）文件中规定的可领取住房补贴的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。

二、申请人首次申请住房补贴，首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可通过登录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下载《江门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，附件2）和《江门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附件3）、《江门市直单位住房补贴汇缴变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，附件4）、《个人入职及无享受房改证明》（附件5）、《个人无享受房改证明》（附件6）等表格，由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三、申请单位根据申请人填写的《审核表》、《个人入职及无享受房改证明》、《个人无享受房改证明》等资料，负责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住房补贴申请资格，并填写《汇总表》和《清册》后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。其中，市直机关单位在《审核表》上加具意见，提供由市委组织部开具，经市委编办审核签章的《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供给关系介绍信》（附件7）及市委组织部开具的《广东省江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介绍信》（附件8）作为佐证资料；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《审核表》上加具意见，提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，经市委编办审核签章的《江门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供给关系介绍信》（附件9）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的《江门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（附件10）作为佐证资料。如申请人有配偶的还需由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。根据江房〔2006〕63号文规定，申请人应享受住房面积上限划分为：厅级130平方米，处级（含

1-4 级调研员) 100 平方米, 科级(含 1 到 4 级主任科员) 85 平方米, 科级以上(含 1 到 2 级科员、一般干部、工人) 75 平方米。

四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的享受房改政策情况、职级享受面积、领取年限、领取标准等进行审查、核准, 对《汇总表》、《审核表》、《清册》、《个人入职及无享受房改证明》和《个人无享受房改证明》加具审核意见后, 各留存一份原件存档备案, 将余下资料交还申请单位。

五、申请单位应将经审批同意的《审核表》、《汇总表》作为佐证材料, 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住房补贴资金预算申请(当年由于变动因素增加住房补贴金额, 申请单位编制下一年度住房补贴预算时一并考虑, 原则上年度预算执行期间不作追加)。

六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, 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单位的住房补贴预算, 结合申请单位报送的用款申请, 在预算年度内拨付住房补贴资金。由于变动因素减少住房补贴金额的, 申请单位须在发生变动当月填报《清册》一式三份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, 市财政局从次月起减少拨付。

七、为确保职工住房补贴每月按时发放到位, 根据江房〔2006〕63 号文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区住房补贴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江房〔2006〕78 号, 附件 11) 有关规定, 住房补贴采取按月缴存方式, 市直各机关、事业单位须按月准时将住房补贴资金划入单位住房补贴专户。如因职工发生晋升、调动等变动, 当月缴存金额有变化的, 单位须于当月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变更手续, 并根据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实际情况, 决定执行发放时间, 再到受托银行办理缴存手续。

八、为做好江门市住房补贴、住房基金系统建设和使用需要，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住房补贴住房市场单价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17〕364号，附件12）批示精神，从2018年起，市直住房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上年的房地产市场等指数，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，每年测定公布实施。因此，住房补贴、住房基金系统中的住房市场单价等系数需根据市政府批复在每年8月底前进行动态调整。

九、蓬江区、江海区的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实施执行。本通知与《关于印发〈市直规范公务员收入单位申请住房补贴业务流程〉的通知》（江房〔2006〕185号，附件13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
2. 江门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
3. 江门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汇总表
4. 江门市直单位住房补贴汇缴变更清册
5. 个人入职及无享受房改证明
6. 个人无享受房改证明
7. 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供给关系介绍信（空白）
8. 广东省江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介绍信（空白）
9. 江门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供给关系介绍信（空白）
10. 江门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（空白）

11. 江门市区住房补贴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办法
12. 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住房补贴住房市场单价的请示
13. 市直规范公务员收入单位申请住房补贴业务流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